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具体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8,679.52 万元向铭庆电子增资。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ZC03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该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项目备案
1	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	18,679.52	铭庆电子	东环建 [2014]3183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1
2	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	11,688.51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6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55.04	铭普光磁	东环建 [2014]3227号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登记备案编号 151931406100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铭普光磁	-	-
合计		43,523.07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作为实施主体，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8,679.52 万元对铭庆电子进行增资，其中 6,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铭庆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 3,65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65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沙迳村中九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63823679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铭庆电子 100%股权

铭庆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5,212.23	24,036.40
净资产	5,889.45	5,436.00
营业收入	31,895.47	54,529.95
净利润	453.45	36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使用的安全，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拟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铭庆电子后，将专门用于公司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

九、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铭庆电子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铭普光磁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